

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公示

根据报废农机企业认定程序，吉首市宗南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提出了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认定申请，吉首市农业农村局、吉首市商务局对其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了研究、审核，并联合行文向州级部门申请复审颁证，州农业农村局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0〕7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吉首市宗南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复审，经审核，吉首市宗南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符合《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规定》（湘农联〔2020〕76号附件2）的认定条件，可以从事报废农机回收工作，拟认定其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从2020年7月15日至21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农业机械化科反映情况。联系电话：0743-2128208。

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2020年7月15日

